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丽洁”）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3月18日通过专人送出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召开方式。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慧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

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未发现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监事会主席陆慧、监事冯晓东、监事徐刚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三、备查文件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6-007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31日